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以正式批准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所述，本公司正採取措施落實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王夢濤先生、姚緣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郭焱先生、荊恩源女士及李疆濤女士。

* 僅供識別